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數理科技實驗班甄選簡章

111 年 6 月 21 日實驗教育委員會修訂

112 年 6 月 6 日實驗教育委員會修訂

113 年 6 月 11 日實驗教育委員會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核定「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數理科技實驗班」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加強數學、自然領域、資訊及生活科技探究與實作，增進實驗創造與邏輯推理能力，學習問題思考與解決，培養學生之科學素養與能力。

三、甄選對象與資格：

本校高一新生，由學生提出參與實驗班之意願並繳交申請單，始具申請資格。

四、報名時間與地點：

- (一) 一律採現場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- (二) 報名時間：113 年 6 月 17 日(一)至 113 年 7 月 12 日(五)，一到五上班日 8 時至 12 時。
- (三) 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實研組。
- (四) 報名所需文件：
 1. 報名表(附件一)。
 2.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證明影本一份(須檢附正本核對)。
 3. 若有參與教育部或國教署主辦有關國中組數理科目競賽(例如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)之競賽證明，請檢附參賽證、獎狀影本(須檢附正本核對)。

五、甄選錄取標準與成績計算方式：

- (一) 參與教育部或國教署主辦有關國中組數理科目之競賽(例如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)之**全國賽**，憑參賽證明直接錄取。
- (二) 以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積分+自然科積分+教育部或國教署主辦有關國中組數理科目之競賽證明為總分，擇優錄取。
 1. 國中教育會考積分計算方式

各科成績等級	A++	A+	A	B++	B+	B	C
對應積分	7 分	6 分	5 分	4 分	3 分	2 分	1 分

2. 參與教育部或國教署主辦有關國中組數理科目競賽(例如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)積分計算方式

賽事等級	全國賽事 參賽證	縣市賽參賽證 +前三名獎狀	縣市賽參賽證 +佳作獎狀	縣市賽參賽證
對應積分	直接錄取	3 分	2 分	1 分

3. 若總分相同，進行超額比序。比序條件依次為：會考數學科積分、會考自然科積分、會考英文科積分、會考總積分。

六、錄取公告

- (一) 113年7月17日(三)中午12時前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。若有疑義，可於公告次日12:00前到教務處實研組複查。
 - (二) 甄選通過學生如欲放棄資格，應填妥放棄同意書(附件二)，於113年7月18-19日(四、五)上午8時至12時，由本人或監護人親至教務處實研組辦理，逾時視同同意入班，不得異議。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 - (三) 因學生放棄錄取致有缺額，則依序通知備取學生遞補。
- 七、評選方式若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，由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之。
- 八、本甄選簡章經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並陳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數理科技實驗班

報名表

學生基本資料	申請學生姓名				報名編號	(審查人員填寫)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畢業國中				會考准考證號碼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學生聯絡電話	住宅： 手機：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入學管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免 6/17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免 6/18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北免試 7/1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監護人/家長簽名		關係		家長電話	住宅： 手機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
報名資格及相關表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(檢附正本驗證後發還)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各科目等級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國文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英文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數學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自然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社會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以英文字母表示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數學、自然對應積分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X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X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X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各科目等級	國文	英文	數學	自然	社會		以英文字母表示							數學、自然對應積分	X	X			X	
	各科目等級	國文	英文	數學	自然	社會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以英文字母表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數學、自然對應積分	X	X			X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各科成績等級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A++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A+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A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B++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B+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B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C</td> </tr> <tr> <td>對應積分</td> <td>7 分</td> <td>6 分</td> <td>5 分</td> <td>4 分</td> <td>3 分</td> <td>2 分</td> <td>1 分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各科成績等級	A++	A+	A	B++	B+	B	C	對應積分	7 分	6 分	5 分	4 分	3 分	2 分	1 分					
	各科成績等級	A++	A+	A	B++	B+	B	C																				
	對應積分	7 分	6 分	5 分	4 分	3 分	2 分	1 分																				
	2. 是否參與教育部或國教署主辦有關國中組數理科目競賽，請提供相關證明影本(檢附正本驗證後發還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賽事名稱：_____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賽事等級、檢附資料項目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全國賽事參賽證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縣市賽參賽證+前三名獎狀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縣市賽參賽證+佳作獎狀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縣市賽參賽證</td> </tr> <tr> <td>對應積分</td> <td>直接錄取</td> <td>3 分</td> <td>2 分</td> <td>1 分</td> </tr> <tr> <td>勾選對應積分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賽事等級、檢附資料項目	全國賽事參賽證	縣市賽參賽證+前三名獎狀	縣市賽參賽證+佳作獎狀	縣市賽參賽證	對應積分	直接錄取	3 分	2 分	1 分	勾選對應積分											
賽事等級、檢附資料項目	全國賽事參賽證	縣市賽參賽證+前三名獎狀	縣市賽參賽證+佳作獎狀	縣市賽參賽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對應積分	直接錄取	3 分	2 分	1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勾選對應積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報名資格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數學+自然+數理科目競賽 總積分		(審查人員填寫)	是否達到錄取標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審查人員核章 _____																						

附件二

自願放棄錄取切結書

本人_____

報名參加「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數理科技實驗班」，惟因個人因素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特立此書以茲證明。
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將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。

此致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立書人：_____簽章

監護人：_____簽章

監護人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